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2020.04.2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0.04.08 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020.01.08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依據校母法規定修改，同時修訂英語能力標準及部分文字調整
2019.05.2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畫組、西畫組畢業展覽規定；修正國畫組組名為水墨畫組、西畫組為繪畫組、美術理論組為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2018.05.0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抵免學分規定、增加旁聽口試規定；國畫組、西畫組參加學術論壇展演規定、應修學分數配合課架調整修訂、依據各項英檢對照表修正英語能力規定
2016.09.21 系務會議通過論文比對重複性百分比標準
2016.06.08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申請學位考試應附文件及申請條件，增加西畫組、國畫組英語能力規定及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定
2013.03.06 系務會議修訂五、英語能力檢定-1-(1)
2012.11.15 系務會議修訂第二、三、四文字整理，整併重要注意事項至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中；增訂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條條文名稱；增列第八條；原第五、六、七條序號調整為九、十；原第六及第七條文意重覆，刪除原第七條，並整理原第六條文字
2011.04.28 系務會議通過
2010.03.03 系務會議增列重要注意事項(4)
2009.09.16 系務會議修訂第一暨七、整併二、三、四、五、第六暨十文字整理、刪除第八暨九、新增第六點
2007.9.28 系務會議修訂七-1-(3) 暨七-2-(2)、刪除暨七-2-(1)
2006.2.27 系務會議修訂增列七-1-(3) 暨七-2-(2)
2004.5.27 系務會議修訂第六-2-(1)、第七-1 暨七-2
2003.11.12 系務會議修訂增列七-1-(1)(2) 暨七-2-(1)
2002.11.19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M.F.A.）。

第三條 碩士生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小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生下修課程及上修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另計，不得計入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跨選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課程。

第四條 一、指導教授申請
（一）、碩士生修業滿一學期後，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於限期內向系辦公室提出。
（二）、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為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
（三）、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之證明文件，請於申請指導教授時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

(四)、指導教授核定生效日為每年 8 月 1 日和 2 月 1 日。核定期滿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大綱考試。

二、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人數規定

(一)、本系專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5 名為上限。各學期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核定公告後，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10 人。

(二)、本系兼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年以 3 名為上限。各學期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核定公告後，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5 名。

(三)、申請案件因故未能通過者，得於公告日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交新的申請表件，提送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核准。

三、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修畢該教師在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課，並以所屬組別之教師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該組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者，是項申請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准。

四、申請兩名指導教授時，至少一位指導教授須為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本系專、兼任教師應符合「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六條 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條件

一、自 9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36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48 學分。

自 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本系碩士班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學生至少須修畢 42 學分。

自 108 學年度起，本系組別名稱更改為：國畫組組名為「水墨畫組」、西畫組為「繪畫組」、美術理論組為「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管理組」名稱不變。

二、各區塊課程修習學分數如下，並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一)、共同選修至少應修 6 學分。

(二)、9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至少應修 24 學分；西畫組、國畫組至少應修 36 學分。

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術理論組至少應修 18；西畫組、國畫組至少應修 30 分。

108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專業課程應修：美術教育與美術行

政組、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至少應修 18；繪畫組、水墨畫組至少應修 30 分。

(三)、跨組或跨系所或跨校課程至少應修 6 學分。

(四)、跨校、系(所)選修課程僅限本系所課程架構中未開授之課程，並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五)、申請學分抵免應符合本校關規定。

三、本系碩士生應旁聽學位口試至少 2 場(計畫(大綱)口試至少 1 場、畢業口試至少 1 場)，旁聽後持認證單，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口試結束兩週內持認證單至系辦蓋章；本項規定適用於尚未提交大綱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所有碩士生。

四、各組各別補充規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修習過創作課程 6 學分(大學時修習之學分得以認證)。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碩士生分別以西方藝術、東方藝術、藝術批評、新媒體科技藝術領域為題撰寫碩士論文者，須修滿該領域專門課程至少 12 學分。本條規定包括經本系及指導教授同意在他校系所選修同一學制之東西方藝術史課程或文史或新媒體藝術課程，學分均得合併採計。

(三)、水墨畫組、繪畫組

1. 需參與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及創作作品發表至少各 1 次。
2.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
3. 須舉辦畢業展覽，並撰寫論文一冊，經學位考試通過後，始得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4. 畢業展覽規定如下：
 - (1). 展出地點須為臺灣境內。
 - (2). 展覽作品水墨畫組必須以水墨畫為主、繪畫組必須以油畫或複合媒材為主。
 - (3). 水墨組展覽作品必須 100 件以上之創作；繪畫組展覽作品必須 500 號以上之創作，如作品尺寸大小有特例之情形，須由指導教授召集組內專任教師討論後始得通過。
 - (4). 作品均須為本碩士學位修業期間之創作。

第七條

英語能力檢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修業期間以英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完成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以上(含)(單篇字數 5000 字以上或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或本校 LEXILE 測驗

8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畢業前應通過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或本校 LEXILE 測驗 8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含)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

三、水墨畫組、繪畫組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本校 LEXILE 測驗 7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00-120 分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得修習學院或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門，成績通過(70 分以上)並獲得學分。

四、外籍生除上述英語能力須達成外，仍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規定之華語能力。

第六條

第二外語修業規定

一、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在大專院校或校外修習第二外語滿二學期(72 小時)成績通過(達七十分以上)。

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修習第二外語以和論文文獻語言相關為原則。得於大學部修習二學年(四學期)，每學期成績通過(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二學年(四學期)(144 小時)以上，其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語二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 55 分或等級 C 以上者，即可抵免。外籍生則視個別情形另訂第二外語規定。第二外語不包含母語、本國語言和英文。

第八條

期刊論文發表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和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碩士生修業期間需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第九條

申請論文大綱考試及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修業滿一年且應修畢應修學分數 2/3(含正在修習)，獲指導教授同意後須申請論文計畫(大綱)考試，計畫(大綱)考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二、計畫(大綱)考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得進行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三、申請時程：考生須於考前 30 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及本系公告規定辦理。

四、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論文大綱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大綱口試申請表 1 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
 2. 歷年成績單 1 份。
 3. 論文大綱乙式 3 份。
 4. 旁聽口試認證單(須旁聽計畫(大綱)口試至少 1 場)。
- (二)、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學位考試申請表 1 份、指導教授推薦口試書。
 3. 論文乙式 3 份。
 4. 各組之修業規定事項達成證明
 - (1). 水墨畫組、繪畫組需檢附畢業展覽出證明：請帖、文宣、展覽作品清冊乙份並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展出現況照片 3-5 張等；及英語能力證明。
 - (2).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須檢附：論文發表證明及外語證明。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比對結果重複性不得超過 10 %)。
 6.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1 份。
 7.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8. 參與系上舉辦之創作論述發表及創作作品發表之證明。
 9. 旁聽口試認證單(須旁聽畢業口試至少 1 場)。

第十條 本規定所述之相關規定，皆應於修讀本碩士期間內達成。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